

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在“三注重三实现”上下功夫 加力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陈艳丽)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的新期待新要求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拓展外部监督渠道,着力在丰富联络方式、提升联络质效上下功夫,通过“三注重三实现”,全面强化代表委员联络,让检察为民落地落实见效。

注重联络方式再创新,实现代表委员联系全覆盖。该院组织开展“察民情·解民意·护民生·检察为民行”系列活动,通过问计于民、回应民生期盼,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采取“面对面”沟通、“心贴心”共话检察发展的工作方式,破解工作难题。院领导带队走访全县20个乡镇112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议检察之策,展

现开门纳谏的诚心与决心。该院同时以“检察专递”形式向其余代表委员汇报检察机关当前工作总体情况、特色亮点工作,认真征求相关意见建议。活动中,该院共收集代表委员关于加强法治宣传、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75条,均在第一时间办理,并形成报告予以回复。

注重联络活动再统筹,实现代表委员检察零距离。该院建立代表委员联络员制度,制定“1+1”联络工作计划,明确以“1名院领导+1名联络员”的结对方式,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分配任务,具体负责对口的县领导、县直单位、乡镇的日常联络工作,定期上门走访,及时将所在部门

工作成果形成简报,作为检察信息发送给每位代表委员。联络员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活动影像资料、意见建议及落实情况的收集工作,建立代表委员工作档案台账。该院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参加座谈会、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及观摩公开庭审等方式,使代表委员深度了解检察业务工作,增进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注重联络渠道再拓宽,实现代表委员联络常态化。该院开通代表委员直通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公开检察工作动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注,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代表委员的联系联动,提高沟通联络的实效性和有效性。他们坚持主动发声,深

入了解掌握各界代表委员近期关注的检察工作事项,实行阶段性工作定期通报制度,菜单式推送检察工作信息,为代表委员履职监督、精准提出意见建议提供参考,用代表委员更高质量的参与和更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强化专项联络,结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专题工作,不定期向代表委员汇报专题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听取意见,深化协作凝聚合力。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既是监督,也是动力,滦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止于至善的标准顺应人民群众新要求,回应代表委员新期待,以积极的态度、主动的作为、真诚的沟通,加强新时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真正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石家庄鹿泉检察官走进代表委员之家 加强沟通联络 倾听意见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 (赵军李丽丽)为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交流,倾听人民群众呼声,7月20日上午,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玉录一行来到铜冶镇,开展“检察官走进代表委员之家”活动,进一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铜冶镇人大主席封国顺,驻该镇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等参加了此次活动。

座谈中,鹿泉区检察院干警向代表委员们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就人民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斗争、未成年人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普法进社区(村)等方面工作与代表委员座谈交流,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严防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封国顺这样说。

“建议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加强网络宣传,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增强群众的法律素质。”石家庄阀门一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庆芳建议。

代表委员对近年来鹿

泉区检察院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履职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鹿泉区检察院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建议,体现了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深厚的为民情怀,希望继续加大检察工作力度,在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检察宣传等方面积极创新,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有力措施,将服务大局工作做得更细更精准,细化服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王玉录表示,该院将聚焦生态发展和生态资源保护,继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开展“检察官走基层”活动,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使检察工作有形、有声、有影、有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鹿泉检察“团结奋进、创先争优”的职业形象。

自2022年“检察官走进代表委员之家”活动开展以来,鹿泉区检察院将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深化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做精做细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工作,努力让检察工作贴近代表委员,贴近人民群众,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蔚县检察院立足职能

着力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刘正文杜磊)今年以来,蔚县检察院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牢固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理念,针对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点多面广的特点,探索总结出一套适合本地特点的检察监督机制,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的规范化运行水平,为创建平安蔚县贡献了检察力量。

自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蔚县检察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针对近期发生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破坏生物多样性等破坏环境资源领域案件,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护航美丽河北建设贡献蔚县检察力量。

开展专项宣传培训,增强法治责任意识。蔚县检察院多次在县市民广场、乡镇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让社区矫正法深入人心。截至目前,该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6场次。同时,该院对全县22个乡镇司法所所长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增强了基层司法所所长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责任意识。

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夯实检察监督基础。蔚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密切协作,采取“两教育”(对新入矫、即将解矫对象开展法治教育)、“四必谈”(与司法所所长座谈,与严管期、有思想波动、遇到实际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座谈)等方式,积极与社区矫正对象谈心谈话。通过教育感化使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法律既有力度也有温度,使其积极主动接受教育改造,进一步深化了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成效。

司法局核对,每月底汇总核查,有效防止了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突出重点强化办案,注重检察监督实效。该院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和纠正问题放在首位,综合运用四查(查日常监管、查帮扶教育、查脱管漏管、查档案)、三访(访帮教人员、访亲友、访邻居)、一见面(与社区矫正对象见面)的方式与县司法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检察,通过办案促进社区矫正依法进行。截至目前,该院查阅社区矫正档案150余册,抽查拨打社区矫正对象电话50余人次,与126名社区矫正对象谈心谈话并制作笔录。同时,他们针对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矫正措施等进行检察,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10件,极大提升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水平。

多种形式谈心谈话,彰显检察监督温度。蔚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密切协作,采取“两教育”(对新入矫、即将解矫对象开展法治教育)、“四必谈”(与司法所所长座谈,与严管期、有思想波动、遇到实际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座谈)等方式,积极与社区矫正对象谈心谈话。

通过教育感化使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法律既有力度也有温度,使其积极主动接受教育改造,进一步深化了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成效。

馆陶县检察院依法监督 垃圾场蝶变“希望田”

河北法制报讯 (张红敏 张培圣)近日,经馆陶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位于县域内106国道附近的一块露天垃圾堆地内的垃圾已全部被清理完毕,并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种植的玉米长势良好,往日的垃圾场变身“希望田”。

4月17日,馆陶县检察院在持续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中发现,某镇辖区106国道附近露天堆积了大量垃圾。

办案干警多次实地走访、现场勘查,通过录像、拍照及询问周边居民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固定证据,发现该垃圾堆占地600多平方米,主要为生活垃圾。这些垃圾常年散发臭味,周边蝇虫横飞,严重污染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

针对上述问题,5月4日,馆陶县检察院向该垃圾堆所在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尽快清理垃圾,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镇政府立即组织整改,动用钩机、铲车等机械设备20余辆次,清理垃圾60余方,并平整土坑,恢复土地耕种条件。馆陶县检察院督促该镇政府在涉案地块附近设立围栏,设置警示标识,积极加强管理,确保整治效果常态化。

为确保检察建议刚性落实,馆陶县检察院组织专人全程跟踪督促整改,并于近日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河间市检察院开展 英烈保护“回头看”活动

提升管理水平 守护英烈荣光

河北法制报讯 (程志伟 张铁路)7月18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沙河桥镇周官庄村,开展英烈保护“回头看”活动,实地查看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情况,提升管理保护水平。

2022年4月,河间市检察院干警在沙河桥镇周官庄村陵园调查时发现,烈士陵园内多座烈士墓碑存在边角严重损坏和烈士墓上被乱涂乱画的问题,影响了烈士陵园的庄严肃穆,遂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规划建设好、修缮保护好、管理维护好烈士纪念设施。检察建议发出后,同年6月,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以及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党委政府等齐心努力下,昔日破旧的烈士陵园和纪念设施焕然一新。

为保障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切实履行英雄烈士保护行政公益监督职责,7月18日,河间市检察院干警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周官庄村“两委”成员一行再次来到烈士陵园查看,发现周官庄村烈士陵园总体保护较好,纪念设施修缮及时,碑文字迹清晰,周边环境清洁肃穆,但纪念亭柱子上的红色油漆出现新的斑驳脱落、损坏问题。检察官随即建议相关部门对所存在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英烈纪念设施得到有效保护。

河间市检察院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持续做好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促进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捍卫尊崇英烈的社会氛围。

涞源检方依法履职保护野生动物 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王朝旺)近日,涞源县检察院在依法办理一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中,积极延伸办案职能,向相关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开展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引导群众保护野生动物。

段某某、郭某某在所在村庄附近,自行设置“粘网”等设施捕鸟,后被公安机关查获。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综合考量两名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情节较轻,均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6月30日,涞源县检察院将公开听证会开到了犯罪嫌疑人所在村的村委会,通过听取证人、人民监督员的意见,最终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

诉决定,相关执法部门参与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联合执法部门人员以鲜活的案例向当地群众释法,普及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村民正确认识国家法律和司法政策,提高村民尊法、守法意识。

涞源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通过类案分析发现,非法狩猎类案件呈现犯罪主体文化程度不高、违法犯罪意识不强、犯罪手段简单等特点。“非法捕猎案件的发生,主要原因是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不到位、日常监管力度不够、部门之间缺乏管理合力等。”承办检察官介绍。

7月11日,涞源县检察院向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对保护野生动物提出对策建议,建议该局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加大巡查保护力度,突出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渠道等。

自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涞源县检察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

针对近期发生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破坏生物多样性等破坏环境资源领域案件,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护航美丽河北建设贡献涞源检察力量。

宁晋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共同探讨生态环境保护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结合工作实际,对《全面规范取样检测鉴定工作协同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解读。与会人员围绕“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主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并对“益心为公”平台线索

移交和行刑衔接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据介绍,宁晋县检察院一直以来秉持“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办案理念,联合多部门共建生态环境联动保护工作机制,为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建设美丽宁晋作出了积极贡献。

武邑县检察院一体化履职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 (赵磊)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理一起涉知识产权类经济犯罪案中,充分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深度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努力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

某品牌商标系深圳某医疗有限公司持有,且是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用于医疗器械和仪器等商品的商标。2022年6月,武邑县公安局在对某速运公司营业部检查时发现四个可疑包裹,经鉴定,均系假冒某品牌超声治疗仪。沿着物流信息,公安机关顺藤摸瓜,一个生产、销售假冒某品牌超声治疗仪的犯罪链条逐渐浮出水面。

犯罪分子赵某某、孙某某二人曾共同在一家医美器械制造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二人辞职后一直从事医美器械销售工作。2022年以来,二人发现深圳某公司生产的超声治疗仪销售紧俏,但由于进货价较高,利润较低,于是凭借多年医美器械制造经验,利用不法商家的投机心理,在未经深圳某医疗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假冒某品牌超声治疗仪的组装销售活动。二人租赁厂房之后,从外地购进生产所需配件以及假冒的某品牌商标,经过组装、贴标、测试之后,将假冒的某品牌超声治疗仪通过快递销往广州、上海、武汉等地。犯罪分子孟某某等人明知赵某、孙某某生产假冒的某品牌超声治疗仪,仍购进并销售获利。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以后,武邑县检察院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监督侦查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补充移送起诉两名犯罪分子,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扎实开展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同时,武邑县检察院坚持一体化履职,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行为人公开赔礼道歉、销毁查扣的假冒超声治疗仪。

最终,武邑县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赵某某、孙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二年二个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孟某某等人七至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判决宣告后,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判决生效之后,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检察机关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加大对不法商家的惩处力度,并做好日常普法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在辖区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